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展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2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展松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補充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展松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告訴人陳建雄所管領之油錢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達成調解，有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及收據各1份在卷可稽，可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勉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 三、查被告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考量其一時失慮而為本案之犯行，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履行調解筆錄所定之條件，此有上開調解筆錄

01 及收據各1份可佐，可認被告深具悔意，並積極彌補損害，  
02 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信無  
03 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  
04 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5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  
06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7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8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  
09 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財物總價值約為5,000元，屬被告之  
10 犯罪所得，雖未歸還告訴人，然被告已與告訴人以5,000元  
11 達成和解等情，已如上述，因此，若再就其犯罪所得予以宣  
12 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3 予宣告沒收。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林筱涵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調偵字第2431號

03 被 告 陳展松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展松前有多項竊盜前科（於本案均尚不構成累犯），詎猶  
08 未見警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9月23日  
09 15時23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板橋西門福德宮  
10 內，徒手竊取陳建雄所管領之油錢箱（含箱內香油錢，市值  
11 約新台幣〈下同〉5000元），得手後即行離去。嗣經陳建雄  
12 發覺遭竊而報警追查，因而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陳建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

16 （一）被告陳展松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之供述及自白。

17 （二）告訴人陳建雄於警詢之指訴。

18 （三）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20 所竊得財物固為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業經被告與告訴人  
21 調解成立後如數賠償被害人，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此有  
22 板橋西門福德宮出具之收據在卷可稽，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23 或追徵，附此敘明。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檢 察 官 吳文正